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09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6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5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043,042,562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360,288,15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682,754,396 |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431835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42427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007563 |

出席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5 |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60,288,156 |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9.359182 |

出席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 |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82,744,396 |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5.93391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黄霄龙先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4,102,383 | 98.466892 | 36,185,773 | 1.533108 | 0 | 0.000000 |
| H股 | 580,025,724 | 84.953788 | 102,728,672 | 15.046212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904,128,107 | 95.435015 | 138,914,445 | 4.564985 | 0 | 0.0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6,342,583 | 98.561804 | 33,945,573 | 1.438196 | 0 | 0.000000 |
| H股 | 579,262,726 | 84.842035 | 103,491,670 | 15.157965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905,605,309 | 95.483558 | 137,437,243 | 4.516442 | 0 | 0.0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6,342,583 | 98.561804 | 33,945,573 | 1.438196 | 0 | 0.000000 |
| H股 | 580,062,726 | 84.959208 | 102,691,670 | 15.040792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906,405,309 | 95.509848 | 136,637,243 | 4.490152 | 0 | 0.000000 |

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4,102,383 | 98.466892 | 36,185,773 | 1.533108 | 0 | 0.0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6,342,583 | 98.561804 | 33,945,573 | 1.438196 | 0 | 0.0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26,342,583 | 98.561804 | 33,945,573 | 1.438196 | 0 | 0.000000 |

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H股 | 580,015,724 | 84.953368 | 102,728,672 | 15.046432 | 0 | 0.0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H股 | 579,252,726 | 84.841813 | 103,491,670 | 15.158187 | 0 | 0.0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H股 | 580,062,726 | 84.958987 | 102,691,670 | 15.041013 | 0 | 0.0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1,055,095 | 62.787485 | 36,185,773 | 37.212515 | 0 | 0.000000 |
| 2 |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63,295,295 | 65.091248 | 33,945,573 | 34.908752 | 0 | 0.000000 |
| 3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63,295,295 | 65.091248 | 33,945,573 | 34.908752 | 0 | 0.0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且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截至会议当天,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彼等的联系人已就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就本公司所知,本次股东大会上,概无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但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放弃赞成表决权或放弃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杰、孙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10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共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本公司股票。经公司对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及访谈,结合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等,确认以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11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5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6.52元/份;

(二)批准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69名调整为436名;

(三)批准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8,836,800份调整为26,005,080份,并注销股票期权2,831,720份。

本议案涉及期权激励计划事项,3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的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批准《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确认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 批准符合条件的436名激励对象按照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于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796,080份。

本议案涉及期权激励计划事项,3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的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批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如下调整:

(一)激励对象由1,268人调整为1,25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98万股调整为6,234万股。

(二)将相关回购条款修改为:未满足设定的权益解锁业绩目标,股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导致的回购,以及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

本议案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4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批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以2022年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6,23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4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的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批准《关于与山东能源开展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批准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二)在《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批准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12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山东省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13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5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6.52元/份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469名调整为436名

●期权数量: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8,836,800份调整为26,005,080份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了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了部分期权(“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相关内容

(一)调整行权价格

1.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内存在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调整事由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另每股派发特别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合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及事由,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2(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价)-1.00=6.52元/份。

即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5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6.52元/份。

(二)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1.调整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2.调整事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调整结果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69名调整为436名。

(三)调整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1.调整及注销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07,300份。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二个行权期按照80%比例行权,该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24,42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调整及注销结果

本次共需注销股票期权2,831,720份,经过本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8,836,800份调整为26,005,080份。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要求。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15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68人调整为1,256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98万股调整为6,234万股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回购条款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说明

本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合计调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4万股。另外,为强化激励效果,确保公司考核业绩达标,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案例,公司拟修改相关回购条款。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回购条款进行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68人调整为1,256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确定的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98万股调整为6,234万股。相关回购条款调整为:未满足设定的权益解锁业绩目标,股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导致的回购,以及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较低者(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除本次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相符。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16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月2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234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72元/股

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目前,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为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作用,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的变化及预期,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6、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说明

本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合计调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4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68人调整为1,256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确定的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98万股调整为6,234万股。相关回购条款调整为:未满足设定的权益解锁业绩目标,股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导致的回购,以及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较低者(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除本次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相符。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14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2,796,080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436名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27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2018年